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碳排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公司碳排放管理，规范碳排放数据监测、核算等管理工作，有效降低碳排放量，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碳排放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正确处理好发展与节能减排的关系，把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公司发展全局，以持续推进节能、减排、提效为关键，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第三条 管理原则

公司碳排放管理工作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公司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与分工，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督考核到位。

第四条 适用范围及术语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碳排放管理工作。

（二）术语

1. 温室气体：是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化氮（NF₃）。

2. 碳排放：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等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也包括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3. 碳排放权：是指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的规定时期内的碳排放额度。

4. 碳交易：是指碳排放权交易，即将温室气体排放权作为商品进行的交易，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一种市场手段。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为加强碳排放管理工作，公司成立由总经理任组长、各部门分管副总经理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组成的碳排放管理领导小组。碳排放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安全监管部，安全监管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碳排放管理领导小组职责

（一）宣传贯彻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碳监测、碳核算、碳交易等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组织制定和审批公司年度碳排放管理目标及工作计划。

（三）构建公司碳排放及碳资产管理体系，推进公司节能减碳及碳资产优化升级。

（四）审查公司碳减排、协同降碳等项目的开发利用及实施；推广应用低碳、零碳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五）监督检查各部门碳排放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考核工作。

第七条 各成员部门职责

（一）安全监管部

1. 负责公司碳排放管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碳排放政策、文件等，组织开展碳排放管理培训。
3. 研究拟定公司碳排放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
4. 收集汇总碳排放管理数据，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排放报告。
5. 组织制定公司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
6. 配合环保部门对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二）生产技术部

1. 负责公司节能减碳技术的开发及应用，组织制定节能减碳技改方案。
2. 负责公司能源降耗降碳管理，对标煤化工行业先进能耗标准，推进先进工艺流程优化升级改造，降低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3. 组织开展皮带秤、流量计、液位计等碳排放日常监测工作，建立完善碳排放原始数据统计收集和建档工作。

（三）设备管理部

1. 负责各类涉碳计量仪器仪表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计量仪表稳定运行并定期组织仪器校准鉴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报告并存档。
2. 负责节约用电管理，对标同行业单位产品先进电耗标准，推进公司节电技改，为各车间有效降低用电成本提供业务指导。
3. 负责淘汰落后高耗能机电设备计划的编制。

（四）调度指挥中心

1. 负责提供各原料及产品化学分析统计台账及抽样原始记录。

2. 负责提供化石燃料(原煤)检测报告,包括低位发热量、元素碳含量等检测数据统计表和抽样原始记录。

(五) 销售采购部

1. 负责健全和完善公司所有原材料、产品物料原始数据台账,提供准确完整的数据资料。

(六) 财务部

1. 负责提供购买化石燃料、原辅料财务明细账,购买电力、汽油、柴油、等提供发票及明细账。

2. 负责提供碳核查需要的各单位成本报表。

3. 负责对公司下一步参与碳排放交易权市场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三章 工作内容与要求

第八条 年初,根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技术规范,安全监管部负责按照环保部门时间节点安排,制定公司上年度碳排放核算工作计划,收集汇总碳排放管理数据,填报公司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第九条 按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要求,安全监管部负责对接环保部门组织开展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工作,根据核查结果及时修改、完善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公司各单位负责积极配合核查机构开展核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支撑性材料。

第十条 生产运行过程中,公司各单位应强化对碳排放数据监测、核算数据的管理,定期更新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确保监测、核算数据真实,实现数据可溯源。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节能减碳要求和行业碳排放水平,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年度节能减碳目标指标,并将指标分解到

各单位进行落实。

第十二条 各单位根据公司下达的节能减碳目标指标，组织实施并开展本单位碳排放监测、统计工作；定期向安全监管部报送二氧化碳排放情况。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根据碳排放数据监测情况，核算和掌握本单位年碳排放分布和排放总量情况，积极探索降低能源单耗等降碳举措，减少与同行业全国先进指标差距，有效降低公司碳排放总量。

第十四条 各单位碳排放数据监测、核算方法及相关要求应严格按照《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指南要求执行。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碳排放相关监测、数据核算、技术改造等节能降碳工作的管理，安全监管部组织对各单位节能降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第十六条 安全监管部应加大对碳排放相关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各单位完成上级部门碳排放指标和公司年度计划目标任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公司安全监管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